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林育如

選任辯護人 高啟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黃暘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陳家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羈押裁定（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乃案件繫屬中，為確保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對於被告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法律於第一、二、三審繫屬之案件，分別規定其羈押期間及延長羈押之次數限制，是羈押或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審認，要屬案件繫屬法院之權限，倘案件已脫離繫屬，即無此審認權可言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被告林育如（下稱被告）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執行羈押，並於同年9月24日裁定延長羈押2月，嗣因原審認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可能存在，即於同年11月21日撤銷羈押，令被告入司法精神醫院，施以暫行安置6月，惟因被告經鑑定後，認無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情形存在，原審再於115年3月16日撤銷暫行安置後，裁定自同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01 被告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惟前開案件，業經原審於115年3
02 月13日以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判處罪刑，並於115年3月
03 19日繫屬本院（115年度國審上訴字第1號），經本院於同日
04 裁定羈押被告在案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國審上訴字第1號卷、
05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該案既已脫離原審繫屬，原審於
06 該案審理期間，所為上開羈押裁定之效力已告終結，無再予
07 審認之必要，是被告對原審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為無理
0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謝昀璉

12 法 官 鍾志雄

13 法 官 吳明駿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7 書記官 李品慧